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3)城执字第1609-2号

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6号-1。组织机构代码59900643-2。

负责人范元钊，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青岛君德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组织机构代码77026105-5。

法定代表人牛兆娣，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青岛莱西喜盈门染织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莱西市李权庄镇驻地，组织机构代码79081886-9。

法定代表人张式栲，系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与被执行人青岛君德印务有限公司、青岛莱西喜盈门染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3）城商初字第7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到庭履行义务。执行过程中于2018年5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青岛莱西喜盈门染织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莱西市李权庄龙江路南、嵩山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西国用（2010）第G0088号}及地上建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青岛莱西喜盈门染织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莱西市李权庄龙江路南、嵩山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西国用（2010）第G0088号}及地上建筑物（含污水处理站一处和配套变配电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纪 华 华

人民陪审员 李 福 龙

人民陪审员 纪 玉 铸

二○一九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祝 洪 田